

股 本

本節呈列[編纂]前及完成後有關我們股本的若干資料。

緊接[編纂]完成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46,464,118元，包括46,464,118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未上市股份。

[編纂]完成後

[本公司已根據股東的指示申請H股全流通，將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有關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以及於[編纂]後股份將轉換為H股的股東身份之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H股全流通」及「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緊隨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由未上市股份將予轉換的H股 ^(附註1)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

緊隨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如下：

股 本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未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由未上市股份將予轉換的H股 ^(附註1)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

股 本

附註：

- (1) 該等未上市股份須經中國證監會及聯交所批准，方會於[編纂]時轉換為H股。請參閱本節「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 (2)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且已按本文件所述發行股份。其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回購的任何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類別及地位

於[編纂]及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我們的股份將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非上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除中國若干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及深港通下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或經任何主管部門批准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其他人士(包括於向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後可將其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現有股東)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可認購或買賣H股。未上市股份僅供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及買賣。

H股只能以港元認購及買賣。另一方面，未上市股份只能以人民幣認購及轉讓。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未上市股份與H股被視為同一類別股份。我們的未上市股份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需要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經股東特別決議案(其中包括)增加其資本或減少其資本。有關需要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所載「公司章程概要」。

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法規，未上市股份可轉換為H股。該等經轉換股份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惟於該等經轉換股份進行轉換及買賣前，須已正式完成任何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序，並已向相關監管機構(包括要求就該等經轉換股份的轉換、買賣及上市履行行政備案程序的中國證監會)辦妥所有備案程序。此外，該等轉換、買賣及上市須符合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法規、要求及程序。倘任何未上市股份擬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該等轉換、上市及買賣將需要向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備案，並獲得聯交所的批准。

股 本

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將涉及我們[編纂]名現有股東持有的合共[編纂]股未上市股份，分別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以及於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及H股全流通申請

根據中國證監會公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及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申請將內資股及境外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以在聯交所上市及流通的H股上市公司，應當按照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必要的行政備案程序向中國證監會備案。H股上市公司可單獨或在境外申請再融資時申請「全流通」。未上市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申請境外首次公開發售時申請「全流通」。

我們[已]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已收到中國證監會日期為[•]的備案通知，內容有關[編纂]以及於[編纂]時將[編纂]股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聯交所授予[編纂]批准

我們已向聯交所[編纂]申請批准(i)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可能根據行使[編纂]而發行的任何H股）及(ii)將由我們現有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編纂]及准許買賣。

在取得香港聯交所的批准後，我們將就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履行以下程序：(i)向我們的[編纂]出有關經轉換H股相關股票的指示；及(ii)使經轉換H股獲香港結算[編纂]，以在[編纂]內進行寄存、結算及交收。

[編纂]前已發行股份的轉讓限制

根據《中國公司法》第160條，公司在任何股份上市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該等公開發售股份在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將受限於自[編纂]起一年期間內不得轉讓的法定限制。

除適用法律法規另有許可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各自持有本公司股份總額的25%。上述人員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其離任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職務後半年內不得轉讓。

股 本

有關我們單一最大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6A(1)條作出的禁售承諾之詳情，請參閱「[編纂]」。

[編纂]股份激勵計劃

我們已採納[編纂]股份激勵計劃。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所載「法定及一般資料 – D.[編纂]股份激勵計劃」。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完成後，根據本公司股東決議，董事會已獲授(a)一般授權，可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變更該項授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內的任何時間，按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目的及向合適的人士配發及發行股份，並對公司章程作出必要的修改，惟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股份總數的20%(包括任何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且不計及可能根據行使[編纂]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按授予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日期已發行的股份計算)；及(b)一般授權，可回購於聯交所發行的股份，合計數量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授予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且不計及可能根據行使[編纂]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 5.我們股東的決議」。